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末总股本 50,96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192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20,384 万股。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化药处方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坚持市场化产品开发策略，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多个核心产品市场地位突出，在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主导产品涵盖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和消化系统药三大领域，2019 年上述三大类产品对公司收入贡献分别是 17.18%、41.52%和 31.35%。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主要品种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品种，并取

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类产品（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等）、肝病治疗类产品（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降压类产品（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等）。截至目前，公司共计取得了 109 个品种、共 19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其中 48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3 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销售，公司销售团队则为经销商提供学术支持和销售指导，帮助其开发和维护市场，从而有效贯彻和执行公司的市场策略。随着国家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经销商逐渐向各个区域规模大、资金实力强、网络覆盖广的医药商业公司集中。目前公司构建了覆盖全国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遍布全国的销售团队。在长期的市场营销和管理工作中，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经销商选择和管理体系，有利于充分利用经销商在不同区域、品种方面的销售实力，销售网络覆盖逾 6,500 家二级以上医院。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产业是国家着力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与《中国制造 2025》都将发展生物医药列为建设制造强国的十大重点领域之一。进入“十三五”以来，国家政策不断出台，招标降价、医保控费从严、两票制和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在短期内将对行业的发展带来较大压力。但是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口总量的不断增加、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销售收入仍将持续增长，发展空间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分行业）情况显示：2019 年，医药制造业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08.60 亿元，同比增长 7.4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 3.80%，高出 3.6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119.50 亿元，同比增长 5.90%，相较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降 3.30%，高出 9.2 个百分点。

（四）公司的行业与市场地位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多个细分产品市场领域处于龙头地位。公司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共拥有 109 个品种 191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件，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重要领域，公司在不断巩固前述重要领域的同时，积极拓展高毛利新治疗领域，并取得了较大进展，主要为心脑血管领域（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等）、肝病治疗领域（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降压领域（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等）。根据“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样本医院用药”截至 2019 年的数据统计显示，公司多个主

导产品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如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氟马西尼注射液、注射用盐酸纳洛酮等；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研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肝病用药、营养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等大病种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913,435,675.61	2,067,926,745.78	-7.47	1,651,653,159.73
营业收入	1,635,000,378.07	1,669,431,335.37	-2.06	1,005,079,9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92,462.77	182,703,725.42	10.34	161,005,4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88,897.15	109,368,442.12	27.08	113,571,57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3,831,562.64	1,377,959,099.87	-4.65	1,299,255,37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05,006.04	185,873,898.29	26.76	189,441,85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5	13.83	增加1.02个百分点	13.0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65,163,048.64	471,898,472.63	374,341,024.34	423,597,83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0,877.64	73,357,945.71	41,217,193.96	50,876,44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295,814.47	34,013,983.90	36,163,306.61	40,515,7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03,256.20	112,498,922.02	69,467,026.30	70,042,313.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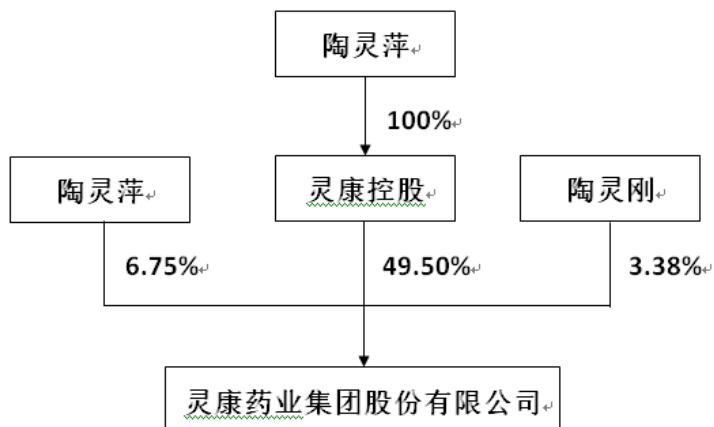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2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72,072,000	252,252,000	49.50		质押	196,53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陶灵萍	9,828,000	34,398,000	6.75		无		境内自然人
新余盈实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7,098,000	24,843,000	4.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晓东	5,460,000	19,110,000	3.75		质押	16,800,000	境内自然人
陶灵刚	2,953,727	18,319,684	3.59		质押	17,209,737	境内自然人
王文南	4,914,000	17,199,000	3.38		无		境内自然人
陶小刚	3,276,000	11,466,000	2.25		质押	5,650,400	境内自然人
高沛杰	1,020,900	3,682,000	0.72		无		境内自然人
孙英	1,156,000	3,046,000	0.6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 限公司	2,371,519	2,674,177	0.52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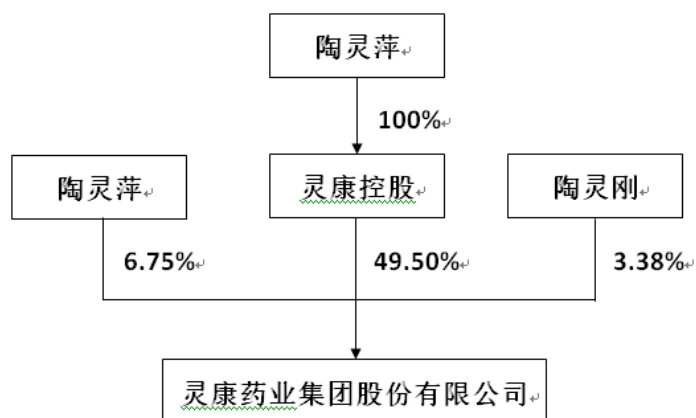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500.0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9.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9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5,583,171.60	应收票据	3,118,580.00
		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695,231.11	应付票据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77,194,749.08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3,118,580.00	-3,118,580.00	

应收款项融资		3,118,580.00	3,118,5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412,054.79	206,412,054.79
其他流动资产	344,908,402.15	-206,412,054.79	138,496,347.36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65,277.78	200,065,277.78
其他应付款	69,384,913.76	-198,576.39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33,298.61	20,133,298.61

2) 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711,444,813.87	摊余成本	711,444,81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6,412,054.7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3,118,580.00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摊余成本	172,464,591.6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18,58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4,637,552.47	摊余成本	4,637,552.4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账款)	344,908,402.15	摊余成本	138,496,347.3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20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0,065,277.78
应付票据	摊余成本	64,500,482.03	摊余成本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77,194,749.08	摊余成本	77,194,749.08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69,384,913.76	摊余成本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20,000,000.00	摊余成本	20,133,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027,752.94	摊余成本	1,027,752.94
长期借款	摊余成本	175,000,000.00	摊余成本	175,000,000.00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A. 金融资产				
a.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711,444,813.87			711,444,813.87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3,118,580.00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新 CAS22）		-3,118,580.00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应收账款	172,464,591.60			172,464,591.60
其他应收款	4,637,552.47			4,637,552.47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344,908,402.15			
减：转出至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206,412,054.79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138,496,347.36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总金融资产	1,236,573,940.09	-209,530,634.79		1,027,043,305.30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 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转 入（原 CAS22）		206,412,054.79		
按新 CAS22 列示 的余额				206,412,054.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206,412,054.79		206,412,054.79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 CAS22）		3,118,580.00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118,5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118,580.00		3,118,580.00
B. 金融负债				
a. 摊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 CAS22）		65,277.7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65,277.78
应付票据	64,500,482.03			64,500,482.03
应付账款	77,194,749.08			77,194,749.0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384,913.76			
减：转出至摊余成本（新 CAS22）		-198,576.3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186,33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000,000.00			
加：自摊余成本转入（原 CAS22）		133,298.6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133,298.61
其他流动负债	1,027,752.94			1,027,752.94
长期借款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607,107,897.81			607,107,897.81

4)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0,286,842.52			10,286,842.52
其他应收款	7,866,512.15			7,866,512.15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公司)、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灵康公司)、西藏山南满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金药业公司)、海南美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制药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制药公司)、海南永田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田研究院公司)、山东灵康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灵康公司)、西藏现代藏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药研究院公司)和西藏灵康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营销公司)等 9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